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30272325號

附件：無營業公司廢止處分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清冊



主旨：貴公司（詳如清冊）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惟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貴公司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清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及發函負責人通知在案，惟處分函件均無從送達，因貴公司或負責人遷移不明、無此公司、查無此人、招領逾期等原因遭郵局退回，特予公告，以示送達。
- 二、退回函件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請貴公司於本府刊登市政公報之日起20日生效後10日內領取。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無營業公司廢止處分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清冊

府經商字第 1130272325 號

1130025969

案由：M192

批號：

頁：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6709815	格羅茨機械有限公司	李亞芝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59-20號1樓	113年01月02日府經商字第11200063140號
2	64986779	智鼎有限公司	林孟憲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南港街110號	113年01月02日府經商字第11200063150號